

花蓮縣忠孝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班際體育活動競賽及修訂由體育老師擔任競賽裁判辦法

一、主 旨：(一)為提昇運動風氣，增強學生體能，鍛鍊健全身心及增強身體協調功能。

(二)為提升本校體育老師擔任競賽裁判之專業能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三、競賽時間、項目及地點：

年級	日期	時間	班級數	場次	比賽項目	地點	競賽裁判
五	1/14 (五)	第 5 節	2 班	1	樂樂棒球	籃球場	余旻諺、黃致欽
四	5/3 (二)	第 5.6.7 節	4 班	3	樂樂棒球	籃球場	黃致欽、黃靜茹、陳亞穎
一	5/31 (二)	第 5 節	4 班	1	運球接力	風雨教室	張子媛、黃喻萱
二	5/31 (二)	第 6 節	3 班	1	迂迴運球接力	風雨教室	洪麗淑、張子媛
三	5/31 (二)	第 7 節	4 班	1	跳繩接力	風雨教室	洪麗淑、黃秀惠
六	6/13 (一)	第 7 節	3 班	1	接力賽跑	跑道	譚金文、鍾大華
備註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在風雨教室舉行。若遇雨操場潮濕，四、五、六年級可擇日再舉行。							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年級	方式	器材
一	全體同學身著號碼背心，採接力方式，一邊運球一邊跑步，跑到指定位置，再一邊運球一邊跑步回起點將球交給下一個同學。	號碼背心、籃球 4 個、大圓錐 4 個
二	全體同學身著號碼背心，採接力方式，繞小圓錐迂迴運球，完成後再繞小圓錐迂迴運球回來，將球交給下一個同學。	號碼背心、籃球 3 個、小圓錐 15 個
三	全體同學身著號碼背心，採接力方式，一邊跳繩一邊跑到指定位置，再一邊跳繩一邊跑回，將跳繩交給下一個同學。(也可自備跳繩用打手方式接棒)	號碼背心、跳繩 4 條(可自備)大圓錐 4 個
四	全體同學身著號碼背心，採單淘汰制，兩班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，比賽局數以 2 局為限。	號碼背心、壘包片一組、樂樂棒球組、計分板
五	全體同學身著號碼背心，採單淘汰制，兩班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，比賽局數以 2 局為限。	號碼背心、壘包片一組、樂樂棒球組、計分板
六	每人跑 100 公尺。人數以各班約定為準。	號碼背心、接力棒 3 支

五、裁判聘任辦法:1. 以上各項班際體育競賽以體育老師輪流擔任裁判為原則。若有體育老師當日無法擔任競賽裁判，則由體衛組長邀請其他合適人選擔任。

2. 擔任體育裁判工作為服務性質及責任制，故為無給職。

3. 鐘點體育老師因課務時間限制不適合擔任裁判。

4. 每場次比賽應有 2 位裁判在現場。

六、獎 勵：各年級前兩名或一名頒發榮譽獎狀乙張及獎品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使用年級	品名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
六	文具	個	46	10	460
五	文具	個	28	10	280
四	文具	個	47	10	470
三	文具	個	51	10	510
二	文具	個	51	10	510
一	文具	個	46	10	460
合計	2690 元				

本活動之費用由學生活動費支出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長 洪麗淑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余旻諺

校長：

花蓮市忠孝國小校長 許傳德